

<<比较法在中国>>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比较法在中国>>

13位ISBN编号：9787509709306

10位ISBN编号：750970930X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刘兆兴 编

页数：395

字数：43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比较法在中国>>

### 内容概要

本书视野广阔，题材丰富，资料翔实，对人们认识一国两制方针的法律实践问题有一定参考价值。一国两制，一是解决祖国统一问题的基本方针。

总结香港和澳门地区实践一国两制的法制建设经验，对于发展内地与港澳的良好关系、促进祖国统一，以及形成中国特色的比较法学理论都有重要意义。

本书全面考察了基本法实施以来港澳法制运行的状况，探讨了保持内地与港澳在法制上良好衔接的各种因素，思考了我国两岸四地不同社会性质和不同法系的法律之间的冲突与融合的趋势，对基本法解释、港澳法制的自我完善、两岸四地的法律冲突与司法协助等具体问题进行了多角度和多层次的分析。

。

## &lt;&lt;比较法在中国&gt;&gt;

## 书籍目录

一国两制的理论与成功实践 比较法视野下研究一国两制实践中法律问题的意义 正确理解和落实基本法,实现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 一国两制与和谐国家建设 一国两制的宪政价值及其发展 高度自治与辅助原则——一国两制在香港成功的经验 作为比较法之特区的香港与澳门法律实践 混合法视阈中的一国两制——兼论中国法的混合发展港澳基本法与港澳政制运行 构建动态开放的基本法解释制度——再论欧盟法院的初裁与我国的一国两制 香港基本法解释的权限和程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的程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释法和特区提请释法的关系——对基本法解释制度运行的分析 一国两制与“准双重国籍”研究——兼论相关公民权利和身份制度安排 落实第23条立法时不我待,别无选择 香港保留“功能组别”的法律依据 特别行政区长官述职之探讨 澳门特区管治体制和管治效能的若干问题——以澳门基本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比较为视角 澳门司法体制的几个问题 从欧文龙案的司法困境看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第44条两岸四地若干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 香港申诉专员制度与内地信访制度之比较 中国内地与澳门行政诉讼若干制度之比较 粤、台保安(全)法律制度之比较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处罚原则的比较研究 中国内地与澳门罚金刑制度之不同 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收养立法的比较分析加强两岸四地的法律合作 涉港澳台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海峡两岸的刑事司法协作 中国内地与台港澳地区刑事司法协助的基本原则与模式 我国区际警务合作的模式选择与实现路径 论判决的终局性——以民事诉讼法修改对内地香港相互认可与执行判决的影响为中心 一国两制下内地与港澳之间民商判决承认与执行问题——浅析三个地区之间的两个安排 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民商事管辖权的冲突及其解决 CEPA协议框架下对知识产权地域性突破的探讨法律史 《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与澳门地位条款法学教育 现今台港澳法学教育的若干问题附录 在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2008年会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2008年工作报告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2008年会综述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2008年参会论文目录

## &lt;&lt;比较法在中国&gt;&gt;

## 章节摘录

通过上述这则涉及香港法院的离婚诉讼案例，我们会产生这样的想法：首先就是本离婚诉讼案件中，香港居民到中国内地法院进行离婚诉讼，内地法院是否可以立案受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84年《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后双方均居住在香港，现内地人民法院可否受理他们离婚诉讼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中的有关规定：“对于夫妻双方均居住在港澳的同胞，原在内地登记结婚的，现在发生离婚诉讼，如果他们向内地人民法院请求，内地原结婚登记或原户籍地人民法院可以接受。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对港澳同胞离婚诉讼特殊管辖权所作的规定。

在本案中，原告蔡文祥与被告王丽心的婚姻缔结地是在晋江，而且原告、被告及其子女均居住在香港，从表面上看，他们都符合最高人民法院上述司法解释所指的情形。

然而，中国内地法院若要受理此种案件，就必须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相关条件。

而根据《批复》的精神，在当时情况下，内地人民法院受理双方均为香港居民的离婚案件应符合三个条件：婚姻关系在内地缔结；双方均有由内地法院受理他们的离婚诉讼的请求，即双方有同意内地法院管辖其离婚诉讼的一致意思表示；在港澳进行离婚确有困难。

其中第三项条件“在港澳进行离婚确有困难”的司法解释本意是：港澳法院以其离婚应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或当事人在港澳居住未满规定的年限为理由，不受理这类当事人的离婚诉讼。

只要其中有一项条件不具备的，中国内地法院就没有管辖权。

本案中，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均为香港居民，并在内地结婚，但其中一方不同意内地法院处理他们之间的离婚问题，据此提出管辖权异议，说明了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不符合“他们向内地人民法院请求”中需要“他们双方共同提出”这一要件。

因此，中国内地法院不应管辖此案。

<<比较法在中国>>

编辑推荐

《比较法在中国(2009年卷)》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

<<比较法在中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